

“Three groups” big shots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wo as a whole” of Beiyang Nanyang: and from the aspects of system and the actual power reflection of the pattern

Dong Conglin

Abstract: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Zhili governor and minister of Beiyang, Liangjiang governor and minister of Nanyang, this mode of “two as a whole”, the statute for the beginning since early 1870s, Li Hongzhang, Li Zongxi respectively at the “Beiyang”, “Nanyang”. However, from the top of the position, the two countries have experienced many changes, not all Xiang, Huai and Yuan (Shikai) belong to the “three groups”; The basic situation is that Xiang is the “Beiyang”, and Huai and Yuan occupy the “Nanyang”, this become a striking location feature and an embodiment of its “power pattern”. However, the foundation of this situation, in the “Beiyang” is the beginning of Li Hongzhang, in the “Nanyang” of the Liangjiang region beginning from Zeng Guofan. Even if Li Hongzhang’s huai department group is separated from the group, it is also made in Liangjiang. Moreover, Li Hongzhang’s office in the Beiyang is inseparable with Zeng Guo-fan, the one-time governor zhili. After the “Two as a whole” ordinance has been concluded, the “Beiyang” and “Nanyang” not only based on the side of the Qing Dynasty overall interests harmony, but also a court official said “phase cannot” is used to save conflict and strife. This, on the one hand, is the result of both the respective jurisdictions and the interests of the group, and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control” of the imperial court. It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Beiyang” and “Nanyang” power pattern, which also manifests itself as the different situations of the system and the actual two levels. In terms of the actual power of the “two functions”, the two sides are in a more dominant position in the Beiyang, occupying a distinct advantage in the competition. Like Li Hongzhang’s period of employment, in the defens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oastal defense construction and other foreign affairs in the competition with the Nanyang to occupy the upper hand; During Yuan Shikai’s tenure, he took advantage of the “borrowing power” to suppress and crowd out the big shots of Nanyang Xiang department and made it the “final” of the district, which was after all the typical performance.

Keywords: the “three groups”; Beiyang; Nanyang; “two as a whole”; power pattern

Author: Dong Conglin received his master degree in history from Hebei Normal College in 1986, and a doctorate in history (modern Chinese history) from Nankai University in 2003; In 1992, he was appointed associate professor of Hebei Normal College, and professor in 1995 respectively. Now he is a professor and doctoral supervisor of the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of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He mainly engaged in the study of modern Chinese political history and cultural history. His representative works include *The biography of Zeng Guofan*, *Studies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social rumor*, *Dragon and God—Christianity and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The Political career and life of Hu Linyi*, *The diplomacy under the knife—Li Hongzhang in 1870-1911*, *The religious cases crisis in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government response*, etc.



晚清“三集團”大員與北南洋的“兩職一體” ——從制度與實際兩個層面體現的權力格局審視

董叢林



[摘要]在清代，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這種“兩職一體”的模式，始自19世紀70年代初李鴻章、李宗義分別任職“北洋”“南洋”，以後再無變化，沿為定例。而從出任該職的大員看，北、南雙方曾歷經多人，並非皆湘、淮、袁（世凱）“三集團”所屬；但其基本情況是，湘踞“南洋”，淮、袁相繼踞“北洋”，成為一個醒目的基本區位特點，也是其“權力格局”的一種體現樣式。而這種情況的奠基，在“北洋”是始自李鴻章，在“南洋”的兩江地區則始自曾國藩。即使李鴻章的淮系集團，也是由湘系集團分化而出，以兩江地區為產床的；並且，李鴻章的北洋任職，亦與直接承接一度移督直隸的曾國藩分不開。“兩職一體”成爲

定例後，“北洋”“南洋”既有基於清朝大局利益協同配合的一面，也有朝廷要員所說“素不相能”即慣存矛盾爭競的一面。這後一方面，既是爭逐各自的轄區和集團利益所致，也與朝廷的“駕馭”統治之術密切相關，所謂“宜留雙峰插雲之勢，庶收兩難競爽之功”。與“北洋”“南洋”間權力格局密切牽繫，還表現為制度和實際兩個層面的不同情形。北洋方面，起碼在李鴻章和袁世凱居職之時，是不僅用滿規定權限（制度層面）甚至實際是大大超越的；而南洋方面，則於規定職權亦未能完全兌現，譬如對海關的管轄祇是局限在其總督職權所轄的兩江地區（按規定，應當更廣），外交方面更是大受限制。就雙方“兩職一體”各自的實際權能看，總體上是北洋居於更為強勢的一方，在爭競上佔據明顯優勢。像李鴻章居職時期，在關於海防建設和其他洋務事業上與南洋的爭競佔盡上風；袁世凱居職時期，則乘機“借勢”“借人”打壓和排擠南洋湘系大員並使之在該區“終局”，即不失為典型表現。

[關鍵詞] “三集團” 北洋 南洋 “兩職一體” 權力格局

[作者簡介] 董叢林，1986年在河北師範學院獲歷史學碩士學位，2003年在南開大學獲歷史學（中國近現代史）博士學位；1992年被河北師範學院評聘為副教授，1995年被評聘為教授；現任河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義和團研究會副會長；主要從事中國近代政治史、文化史研究，代表性著作有《曾國藩傳》《晚清社會傳聞研究》《龍與上帝——基督教與中國傳統文化》《胡林翼政迹與人生》《刀鋒下的外交——李鴻章在1870—1911》《變政與政變——光緒二十四年》《晚清教案危機與政府應對》等。

所謂“三集團”，是指湘、淮、袁（世凱）三個實力顯赫的軍政集團，各以其大員為主導；所謂“北、南洋”，不是作為單純的一般地理概念，而主要是特指清季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這種所謂“兩職一體”的模式成為定例之後，其職任涉及的各自轄區和施政範圍，或是直接作為雙方“兩職一體”的代稱。“三集團”大員與“北、南洋”間的權力格局有着密切而微妙的關係，這在制度與實際兩個層面皆有體現，並呈現反差。而湘踞“南洋”，淮、袁相繼踞“北洋”，成為一個醒目的基本“區位”特點，也是其權力格局模式的一種體現。本文擬就此間事局予以審視和論說。

一 “兩職一體”定例的形成過程

自湘系集團肇建者曾國藩（1811—1872）於咸豐十年（1860）出任兩江總督後，其轄區遂成為湘系集團的重要基地。曾國藩雖然也有短時離任他移（如掛帥剿捻和北移直督）的時候，但還是以在兩江為時最長、立基最牢，並終老於此。並且，連同淮系集團的衍生，即所謂“淮由湘出”^①，也是以該區為產床；李鴻章（1823—1901）及其淮系集團的初步發展，亦是立基於此。不過，曾國藩任江督當初，尚無兼任南洋大臣的定例。南洋大臣職任（起初稱“五口通商大臣”）此前早有，在清廷上諭中明確有謂：“南洋通商大臣，本係道光年間經耆英等議定設立，以為交涉事件，在外商辦之計。”^②當時，耆英（1787—1858）以兩廣總督而兼任此職數年，按清廷之意，主要是用之“在外”商辦外交事務，而力避中央與外國的直接接觸；這中間，對外國的輕鄙與恐懼，自身的虛驕、懵懂與諉過避責因素兼而有之。耆英之後，南洋大臣仍由粵區主官兼任，而嗣後隨着上海口岸的發達，該職任便轉移到吳區官員身上。咸豐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859年1月29日），清廷發佈上諭有謂：“上海現辦通商事宜，與廣東相距較遠，著即授兩江總督何桂清為欽差大臣，辦理各國事務。所有欽差大臣關防，著黃宗漢派員齎交，何桂清祇領。”^③黃宗漢（1803—1864）為兩廣總督，此前以欽差大臣“辦理各國事務”（即“南洋大臣”職事），至此由江督接任；經此轉移，再未復還。需注意，此後數年，該任並非唯兩江總督兼任不可，抑或由該區的他職兼任或是作為專任，故而尚未成為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兩職一體”的定例。

李鴻章於同治元年（1862）率新成淮軍入滬，旋即替代薛煥（1815—1880）任江蘇巡撫（先署後授），而薛煥暫且專任南洋大臣。此際，薛氏上奏建議裁撤該職，將有關政務“各歸本省督、撫、將軍經理”，並建議將“事屬創始”的“長江通商”於官文（1798—1871，時任湖廣總督）、曾國藩兩人中“特簡一員兼領”。朝廷就此議徵詢曾國藩意見，曾氏覆奏表示，南洋通商大臣之缺“似不可裁，宜改為長江通商大臣，專辦濱江四省中外交涉事件。或駐鎮江、金陵，或駐漢口、九江”，但自己一則“於西洋通商事宜，尤未諳究”，再則兩江總督之任“統轄三省，文武兼管”，政務繁多，“實不能兼辦通商事件”，而署理蘇撫的李鴻章則“資望尚淺，軍事方殷，亦於洋務不甚相宜”，故提出另委“專員”。^④但此議並未被清廷採納，沒有改設“長江通商大臣”，而南洋大臣之職，薛煥因內召卸任後，是由作為江蘇巡撫的李鴻章兼任。不過，關於此職廢留之議並沒有停息，曾國藩與薛煥函商斟酌，最後曾氏放棄了改設“長江通商大臣”的建議，表示完全同意薛煥關於“裁撤通商大臣一缺，歸併本省督撫及將軍經理”的原奏主張，於同治二年（1863）六月十二日出奏陳明。^⑤總理衙門議奏中則認為，“各該省督撫初與洋人交涉，未必盡嫵洋務。南洋各省距京遠，若事事諮商總理衙門，誠恐緩不濟急。不若暫留通商大臣

① 徐宗亮：《歸廬談往錄》（臺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本，1972，與《春暉草堂筆記》合刊），第18頁。

② 曾國藩奏摺中轉錄，參見《曾國藩全集（修訂版）》（長沙：嶽麓書社，2011）奏稿之四，第333頁。

③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第8冊，第604頁。

④ 曾國藩：“議復兼攝通商大臣摺”，《曾國藩全集（修訂版）》，奏稿之四，第334—335頁。

⑤ 曾國藩：“南洋通商大臣一缺仍請裁撤摺”，《曾國藩全集（修訂版）》，奏稿之六，第291—292頁。

一缺，俾南洋各省如遇有洋務，可以就近商辦，不致無所依據”；不過，為防止專設該缺虛糜經費，主張“仍暫行責成”江蘇巡撫李鴻章經理，“仍加欽差大臣字樣，以崇體制而重事權”。^①總之，至此仍是尚無定例而舊軌續沿。此後數年，南洋大臣之職是由或蘇撫或江督兼任。而所轄口岸範圍，起碼在名義上是前“五口”加第二次鴉片戰爭中新開南方各口岸特別是長江沿線者（當然，實際職權上並未及此）。

及至曾國藩去世次年，即同治十二年（1873）的正月，當時李鴻章任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已兩年有餘，屬湘系集團大員（四川籍）的李宗義（1818—1884）被授職兩江總督，自此情況始發生變化，將兩江總督與南洋大臣兩職開始定例性地合為一人之任。該月初六日，有簡放李宗義兩江總督的上諭，並宣明“兩江總督李宗義着充辦理通商事務大臣”。^②雖說諭中未用“南洋（通商）大臣”稱謂，但實即此職。再後，由兩江總督兼任南洋大臣再無改變，意味者此“兩職一體”由此正式落定。

北洋大臣較南洋大臣設立為晚，但由總督兼任該職始成定例卻較南洋為早。北洋大臣的前身為“三口通商大臣”，是隨着《北京條約》簽訂後北方三口通商的管理需要而設的專職。該職多年間由崇厚（1826—1893）擔任，駐天津。同治九年（1870）天津教案處置當中，崇厚赴法“謝罪”，由毛昶熙（1817—1882）、成林先後署理該職數月後改稱“北洋（通商）大臣”，由已接替曾國藩為直隸總督（曾氏返回兩江）的李鴻章兼任，而由直督兼北洋大臣由此沿襲未變。此“兩職一體”，是基於毛昶熙於這年九月間的奏議，其謂“中外交涉事件，均需地方官相助為理”，而鎮道府縣，皆非三口通商大臣所屬，“該大臣有綏靖地方之責，無統轄文武之權”，窒礙頗多，建議“不必專設大員，所有洋務、海防，均宜責成直隸總督悉心經理。並仿照五口通商大臣之例，特頒給欽差大臣關防，以昭信守”。^③又經總理衙門議奏，清廷予以認可，於十月二十日（11月12日）發佈上諭，宣明裁撤三口通商大臣一缺，並明確：“所有洋務海防事宜，著歸直隸總督經管……（津海關連同）其山東登萊青道所管之東海關、奉天奉錫道所管之牛莊關，均歸該大臣統轄”，還宣明“將通商大臣衙署，改為直隸總督行館。每年於海口春融開凍後，移駐天津，至冬令封河，再回省城，如天津遇有要件，亦不必拘定封河回省之制”。^④而實際上，該職越到後來越來越少駐保定而常駐天津。

需要注意的是，北洋、南洋“兩職一體”成為定例之後，其北洋、南洋大臣之職皆以“欽差大臣”名義延續。^⑤想來，這也是必要的，因為外交的主體是國家，地方大員辦理需中央授權，有“欽差大臣”名義，意味着是代表中央，這才能名正言順。

二 “兩職一體”的規定職權與實際權能

“兩職一體”成為定例之後，北洋、南洋主政者的“法定”和實際職權狀況是不盡吻合的，甚至存在較大差距。其“兩職”，即各自的總督和“通商大臣”，兩者既有交錯聯繫，又可相對分而觀之。

就總督而言，直隸總督轄區僅為一省，且非自然條件優越的富庶之地，但因其拱衛京師，政治地理條件特別重要。有任過該職的大員說：“直隸為各省領袖”，其“形勢較他行省為要，

①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北京：中華書局，2008），第2冊，第809頁。

②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第23冊，第7頁。

③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第8冊，第3117頁。

④ 《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7，影印本），第50冊，第1052頁。

⑤ 儘管從授命李宗義為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的諭旨中，並未見以“欽差大臣”兼職的明確說法，但查其人交卸時，署理該職的劉坤一報告接任的奏摺中，有“准前督臣李宗義飭派江寧知府蔣啟勤、中軍副將周良才，恭齎兩江總督關防、兩淮鹽政印信、欽差大臣關防並王命旗牌、文卷等，移交前來”之謂〔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主編：《劉坤一遺集》（北京：中華書局，1959），第1冊，第354頁〕，可見，他受任後當也是接受了“欽差大臣”關防的。所見以後多任交接奏報中，也皆涉此“欽差大臣關防”。“北洋”亦是。

體制亦較他行省爲肅”。^①晚清時期，直隸一省就特設一個總督，像這種情況全國祇還有號稱“天府之國”、幅員遼闊的四川，其餘都是兩省或三省之區合設一位總督。在一般情況下，若直隸總督與他省督撫聯銜奏事，都是由直督居首領銜，凸顯其“領袖”地位。而兩江總督，其轄區爲江蘇、江西、安徽三省，地域廣闊，處於長江下游，屬自然條件優越的富庶之區，尤其是有上海巨埠雄立，該區向爲全國財政收入的重要源地。三省總督，晚清除新疆、臺灣設省後分別由陝甘總督、閩浙總督兼轄，以及最後幾年東北設省後所增一區（東三省）之外，之前獨有“兩江”一區，地位自亦非常顯赫。如此“北”“南”相媲，可謂一是“政治地理”要位凸顯，一是以地廣物阜的區位優勢著稱。

就“政區總督”（另有漕運、河道總督之類的“專職總督”）的職能而言，這時早已演變成爲地方主官，與原先屬“派出性”中央督察官員明顯不同（巡撫亦類似）。總督的職責，與巡撫比較，清季儘管有“總督專重典兵，巡撫專重吏治”^②的懿旨“定性”，但通常在實際上未必嚴格如此，正像上引曾國藩所言是“文武兼管”，乃轄區“全職性”的最高長官。當然，若總督轄區分省另設巡撫，在職級上略低的巡撫並非其屬官，而是同樣直接向皇帝負責的，這有着朝廷使其相互牽制、監督而便於操控的隱意。兩江地區三省即各設巡撫，督撫具體人事結構與其實際權能狀況息息相關。直隸總督僅一省政區，沒有巡撫的另設，不存在督撫關係問題，但存在與“順天府”這一“特區”的複雜關係。“順天府爲天子建都之地，邦畿千里，實稱首善。”^③該府除了設立品級上明顯高於一般知府的專職府尹外，還特設“兼管府尹事大臣”（按：即通常所稱“兼尹”），係“由漢尚書、侍郎內特簡”^④，由此凸顯帝都及其近畿府屬州縣的特殊性。該府一方面包括於直隸轄區之內，《畿輔通志·輿地略》的輿圖和相關圖說中，都是將順天府置於各府最前的；另一方面在領屬上又不像與其他府那樣是純粹的上下級關係，而有着一定的地位“平行”和政務交錯性。且看這樣的制度性規定：“升調（順天府）所屬同知、州、縣，則直隸總督會列尹銜具題。其刑名，流以上由四路廳^⑤申按察司轉總督達部。徒、杖以下尹自決之。錢糧奏銷，由四路廳申布政使轉總督會尹達部，所屬完欠分數，與總督一例考成”；府尹“率二京縣（按：指宛平、大興）而頒其禁令”，“宣其條教”，“以成首善之化。凡民控告者則聽其獄，大事亦聞，小事決之”。^⑥其州縣尚且不純屬直隸總督領管，“內城”當更有“禁衛”之味。就此而言，直隸總督之於“全境”的統轄權要受到一定牽制。不過，直隸及其總督因帝都因素而貴而要當更爲主要方面。

至於北、南洋（通商）大臣的職事和權能，先從其規定方面看起。北洋大臣“掌北洋洋務、海防之政令，凡津海、東海、山海各關政，悉總統焉”，“凡征榷之務，則關道上其冊於大臣，按結奏報，並諮總理衙門及戶部以備核”；外交方面，“凡交涉之務，則責成於關道，而總其大綱以諮決於總督（按：亦即北洋大臣）”，“凡洋人遊歷請照，則給；有照者，則蓋印”；還有其他洋務方面，“凡招商之務，則設局派員以經理之。其安設各路電綫亦如之”。^⑦南洋大臣，“掌中外交涉之總務，專轄上海入長江以上各口，其粵閩浙三省，則兼理焉”；“凡交涉之事，則督各司理之，待其上以裁決。疑難者則諮總理衙門，大事則奏聞”；“凡稅鈔則稽查之，按結匯其冊以奏銷，仍分諮總理衙門及戶部以備核，其支銷者亦如之”。^⑧其中有一點必須辨明，所謂“掌中外交涉之總務”，其意顯然絕非總理全國外交，祇是就“南洋”所涉事項而言。並且，儘管有此規定，事實上自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定例成後，南洋所辦嚴格意義上的外交事務並不多，起碼與“北洋”比起來大相徑庭。在其他洋務事項方面，既無像對“北洋”那樣的明

① 陳夔龍：《夢蕉亭雜記》（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6，與《蕉窗話扇》合刊本），第121頁。

② 《清實錄》，第57冊，第641頁。

③ 《光緒順天府志》（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7），第1冊，“周家楣序”。

④⑥⑦⑧ 《清會典》（北京：中華書局，1991，影印本），第677、677、910、909—910頁。

⑤ 順天府除核心城區外，分設西、東、南、北四路廳，各有州縣領屬。

確規定，實際操作上與“北洋”特別是李鴻章主政期間也不可同日而語。從所轄口岸看，似乎北少南多；實際上，北洋大臣對“北洋”三口的統轄管理（其中兩口屬逾省）實實在在，而南洋大臣不但對粵、閩、浙口岸未能“兼理”，而且對“上海入長江以上各口”也未真能全部“專轄”。並且，就同一資料源記載的規定來看也不無矛盾。如所列屬“隸南洋大臣”管轄的具體關所，有歸江蘇常鎮通海道管理的鎮江關、歸江蘇蘇松太道管理的江海關、歸江西廣饒九南道管理的九江關、歸安徽徽寧池太廣道管理的蕪湖關、歸浙江溫處道管理的浙海關、歸湖北漢黃德道管理的江海關、歸湖北荊宜施道管理的宜昌關、歸四川川東道管理的重慶關等八處，而不含閩、粵海關。^①在所列入者中，浙海關以及江海關、宜昌關、重慶關，因不在兩江轄區，通常情況下也難實際操管，像居職湖廣總督為時頗長的實力派大員張之洞（1837—1909），對轄區海關的控制性很強，非他人能輕易染指。一般說來，南洋大臣所控制的海關，主要就是兩江轄區所屬者。

如此看來，“規定”與實際之間有些地方會大有差異。在北洋，不但“規定”落實得很“滿”，而且往往還乘勢就便地擴展。像李鴻章領導的洋務事業，就遠不限於直隸和北洋地區，而可謂在天南地北全面開花，就是非常典型的表現。總體上看，“兩職一體”在北、南的實際權能，北洋大臣更要於直隸總督，而兩江總督則更要於南洋大臣。當然，這具體還要看主政者的個體差異，如攬權的心志大小、操控能力的強弱，由於因人而異，結果也就會相應不同。

“北洋”方面，李鴻章作為淮系的開基立業者，任直隸總督兼北洋時間最久為人熟知，中法戰爭期間因丁憂一度離職，代之的張樹聲（1824—1884）也是淮系大員。甲午戰後，他離開此任，其後數年此職不在淮系人員之手（有王文韶、榮祿、裕祿等擔任）；及至庚子年中，李鴻章自兩廣總督任上返回，重主直隸兼北洋之政（當然，實際職事以與外國“議和”為主），直到去世。其繼任者是袁世凱（1859—1916），雖說李鴻章臨終是否推薦過袁世凱代已問題存有爭議，但袁世凱的“淮系出身”板上釘釘，淮系與袁系集團的淵源關係密切。袁世凱以直隸和北洋為基地有效地強化集團勢力，並便捷地參與中央政務（如在練兵處任職），最後進入樞府，居職中央而仍把控“北洋”。故而，總體上說“北洋”屬淮、袁集團的“常規領地”，當無疑問。對“北洋”權能從李鴻章至袁世凱主政時的演化過程，清末報刊有這樣一個概要性梳理：

昔李文忠之在北洋也，不啻隱然為各督撫之領袖，而即合督撫，在天津構成第二之政府。各省之大政，除內治外，北洋大臣無不可干涉之。自文忠去位，仁和相國（按：指王文韶）繼之，相國素執退讓主義，故其時北洋大臣之局面，為之頓縮。仁和去後，榮文忠（按：指榮祿）來。榮文忠絕世之雄，固不難復李文忠之舊觀，而榮文忠之方針，則別有所在，絕不注此，故此時北洋局面，與仁和時無少異。榮文忠去，裕祿來，則土雞瓦狗，備陳設、供兒戲而已，非能於政界有所變動也。所以北洋大臣之權力，自李文忠後墮地者且十年。至今襄城制府（按：指袁世凱，“襄城”似當為“項城”）始奮起，而欲恢復之。^②

鑑於這樣一種情況，可將“北洋”簡化為李鴻章和袁世凱主政的兩個時期來提領把握。

南洋方面，自曾國藩開基立業之後，而湘系大員李宗義（非湘籍）、劉坤一（1830—1902，先後幾度任職）、沈葆楨（1820—1879，非湘籍，福建人）、左宗棠（1812—1885）、曾國荃（1824—1890）、魏光燦（1837—1916）、李興銳（1827—1904）等人，都曾主政該區。這中間，有過或湘系其他人員（如何璟、彭玉麟）、或淮系人員（如張樹聲）、或非湘非淮人員（如裕祿、張之洞）獲命，但多是以他職暫署，或是沒有實際膺任，故幾可忽略不計，唯有兩度以湖廣總督署理“南洋”之職的張之洞，一是其人地位和實力突出，再則湖廣與兩江接連貫通，聯繫密切，故張之洞“兼署”的角色和作用重要，應於特別注意。而上列任職“南洋”的主要湘系大員中，特別是像左宗棠，任期雖年頭不多，但其人“分量”頗重；曾國荃、劉坤一不但“分量”

^① 《清會典》，第910頁。

^② “論江督易人之故”，《東方雜誌》9（1904），轉載《中外日報》所刊發之文。

亦重，而且任期也長。總體而言，說“南洋”是湘系的“常規領地”自無問題。祇是到光緒三十年（1904）李興銳死後，兩江再無湘系人員任職，可以說從此出局，也標誌湘系集團勢力基本消弭。而從湘系要員主政該區的多年間看，在曾國藩之後，其所轄三省的巡撫，總體情況上是湘系大員遠不佔主體，甚至可以說祇屬個別，除亦屬個別的淮系人員外，絕大多數是非湘非淮者，甚至不乏滿、蒙籍人員，如崧駿、剛毅、奎俊、德壽、松壽、恩壽、端方、英翰、裕祿、福潤（蒙）、誠勳、恩銘、德馨、景星、升允（蒙，除出處的兩蒙員外，餘皆滿人）等。^①這樣一種情況，對湘系來說，屬省與“大區”之間的權力結構狀況並不為佳，總督與巡撫間協調受限，甚至不乏明爭暗鬥，對總督的施政權能不無影響。

三 北洋與南洋之間的爭競和結局

審視北洋、南洋之間的關係動態，也可以看出其與權力格局的緊密牽繫。自李鴻章入主直隸兼領北洋後，“北淮南湘”的基本格局奠定，但因不同時候、不同主政之人，其間具體關係樣態也有所異。總體看來，既因複雜因素不免會導致矛盾和爭競，也不能不從清朝大局考慮，各有妥協而維持一種相對協調的關係。此兩者相反相成，事局微妙，而爭競方面，尤具典型意義。這不僅僅是基於雙方利益衝突的必然，還由於朝廷統治權術的需要。光緒皇帝的父親醇親王奕譞（1840—1891）就曾說道：“湘淮素不相能，朝廷駕馭人才正要如此。似宜留雙峰插雲之勢，庶收兩難競爽之功。”^②可謂一語破的。下面即主要從爭競的角度觀察，並着重選擇相關節點性事例由斑窺豹。可以北洋方面李鴻章、袁世凱先後主政為兩個典型時段，與南洋方面對應來看。

李鴻章主政“北洋”期間，主政“南洋”的湘系大員在曾國藩去世以後，像李宗義、沈葆楨、左宗棠、曾國荃、劉坤一等人，雖說也多是湘系“重量級”人物，但在與北洋的爭競中，總體上終不抵對方強勢而難佔上風。像在北、南洋海軍建設和發展事情上，就是明顯的例子。

同（治）末光（緒）初之際，清朝統治集團內部經過產生明顯爭議的國防問題大討論（即通常所謂“海防塞防之爭”），清廷決策海、塞兼顧。就海防而言，於光緒元年（1875）四月二十六日發佈的諭旨中說，“海防關係繁要，既為目前當務之急，又屬國家久遠之圖”，“著派李鴻章督辦北洋海防事宜，沈葆楨督辦南洋海防事宜。所有分洋、分任練軍設局及招致海島華人諸議，統歸該大臣等擇要籌辦”。^③當時沈葆楨方由福建船政大臣授職南洋，又兼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與李鴻章分立南北，同是清廷海防佈局中重量級棋子。而經費是辦理海防的重中之重，在當時清朝財政十分困難的情況下，經總理衙門統籌協調，擬多方湊集，其海防經費的安排計劃，關稅中“每年約得銀二百數十萬兩，加以酌撥各省釐金銀二百萬兩”^④，這樣總算起來，每年達四百數十萬兩，為數已不算太小。不過，真正落實起來則難，缺額頗大，造成這種狀況的原因，有研究者指出：“除了說明各地財政拮据外，也反映出朝廷指令失範，不能化作各地的具體行動。這是晚清地方軍閥勢力興起，外重內輕局面形成後的一個重要特點。”^⑤越是在這種情況下，爭得盡可能多的經費就越顯重要。本來，經費是計劃南、北洋分用，但實際上是為北洋包攬。李鴻章的爭取是非常積極甚至可以說是咄咄逼人的。他在光緒元年（1875）八月中旬曾致信時任江西巡撫劉秉璋（1826—1905）說：“海防撥款現未解到分毫，各省關情形略知，每歲恐不能得半，分解兩處（按：指北洋、南洋）不過各數十萬，於事奚裨”，“撥款先解北洋，前已諭
緘幼帥（按：指沈葆楨，字幼丹），諒無畛域之見”。^⑥沈葆楨的確頗顯“大度”，在給李鴻章

① 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第2冊，“巡撫年表”。

②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醇親王奕譞信函選”，《歷史檔案》4（1982）。

③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第1冊，第107—108頁。

④ “奕訢等奏請由洋稅釐金項下撥南北洋海防經費摺”，張俠等編：《清末海軍史料》（北京：海洋出版社，1982），第617頁。

⑤ 姜鳴：《龍旗飄揚的艦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2），第132頁。

⑥ 顧廷龍、戴逸 主編：《李鴻章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第31冊，第311頁。

的覆信中說：“總署所籌鉅款，本有分解南北洋之說。竊思此舉為創立外海水師而起，分之則為數愈少，必兩無所成，不如肇基於北洋，將來得有續款，故不難於推廣。萬一有急，一日千里，亦召而立至。”^①其“不分畛域”的公忠之外，豈就沒有懾服李鴻章權勢的因素？其實，當時兩江地區的財力亦非餘裕而不屑分款，沈葆楨給人信中就感歎其轄境“地荒歲歉”，“洋票行，釐金大绌”，“不料財富之區，一窘至此”。^②無論如何困難，反正在清廷所籌海防經費上，南洋是退讓，而北洋的佔用是居絕對優勢。開始對購鐵甲艦似乎並不積極的李鴻章，到頭來還是最先購得兩艘鐵甲艦，使北洋艦隊正式成軍，後來居上，將原有一定基礎的南洋遠遠甩在後面。這之間，李鴻章可謂心機用盡，手腕使絕。

這不但是對沈葆楨本任內的影響，延續以後，距離愈發拉開。以致接沈葆楨任兩江總督的劉坤一，在光緒六年（1880）七月間在給湘系另一要員劉長佑（1818—1887）的信中如此激憤抱怨：“合肥平日盡天下之財力，此時僅以津沽一路責之（按：指因當時中俄關係緊張籌辦防禦），大屬便宜。昨復單銜奏請訂購鐵甲船四號，業經運行。縱使可靠，其到華在四五年後，緩不濟急；而東南鉅款，悉數搜羅以擲外洋，籌防彌形束手，為之奈何？前此合肥購買蚊子輪船多號，靡費近二百萬，尚欲閩、粵續辦；當經坤一會同裕澤帥（按：指安徽巡撫裕祿）奏駁，朝廷深以為然，而不免遷就。此次道出天津，與合肥議論鐵甲船不合，似此情狀，南、北洋何能和衷？”^③劉坤一不似前任沈葆楨那樣忍讓遷就，與李鴻章的相爭稍顯硬氣，但到頭來，還是舊局難改，徒心中生忿而已。在鐵甲船之事上，儘管數年後實際買來裝備其北洋海軍的祇有名符其實的兩艘，而這在晚清海軍建設史上也屬破天荒的事情，獨在北洋海軍中具有，成為其算得上真正意義上近代海軍的重要標誌。而北洋海軍的建成，成為淮系集團勢力的又一重要軍事支柱。由此例，可見李鴻章其強勢與優勢之一斑。

還需要注意的是，李鴻章是洋務領袖，他這方面的權能絕不僅限於“北洋”地區，而是全國性的。就拿洋務廠礦企業來說，像遠在邊地的黑龍江漠河金礦，很大程度上就是由李鴻章直接掌控。而“南洋”，作為李鴻章的起家之地和洋務興盛之區，身居北洋的李鴻章與這裏更是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早先在該區建立的洋務廠家，他“主人”身份的印迹難消，如江南製造局，即有說其建設，“本屬於北洋、南洋兩大臣權下，局雖設於南洋，而北洋大臣對該局之許可權尤高”。^④李鴻章主政北洋期間，仍然參與乃至主持在南洋建立洋務企業，像輪船招商局、上海機器織布局等都是很典型例子。李鴻章手下大批洋務健將，也是以“南洋”為主要營地。此外還有其他諸多方面，不一一列舉。總之，長久居職北洋的李鴻章，與南洋的牽繫一直很是緊密，提示着他特殊勢力、權能的明暗觸角在該區的深入。

袁世凱接替李鴻章主政直隸和“北洋”之後，他與前任李鴻章在與南洋關係的根基上不能同日而語，背景條件上也大不相同，呈現新的局面特點。袁世凱這時與“南洋”的爭競主要是“借勢”，即借清末新政中清廷力圖削弱督撫權力而加強中央集權之“勢”。要說，袁氏也在督撫之列，但他同時又有直接參與中央新政謀劃和操辦的權力，特別是在練兵處作為“會辦大臣”具有舉足輕重的實際地位和權能（“總理大臣”奕劻祇是掛名，受袁世凱操縱）。這是能成功“借勢”的關鍵條件。他不但善於“借勢”，同時也善於“借人”。譬如，借助於作為練兵處襄辦的少壯派滿族權貴人物鐵良（1863—1938），其人是中央集權的死力支持和謀求者，也是敢說敢幹

^① 林海權 整理點校：《沈文肅公牘》（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第245頁。順便說明：該信編在是書“巡台六”，但從文中“十一日（按：年、月從下文可知）抵金陵，峴帥（按：指劉坤一）適校武闈，二十日揭曉，念一日受篆”之語看，即當是指正式接任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之職，信在此後，自當屬“江督”卷內。該信前後還有數信亦屬同類情況。譬如，其中給左宗棠的一信中，更明確有言：“明知兩江非才力所及，固辭不獲，疊旨催赴新任。十月（按：當在光緒元年）朔展輪……十一日達金陵。”（上揭書第248頁）

^② 林海權 整理點校：《沈文肅公牘》，第254頁。

^③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 主編：《劉坤一遺集》，第4冊，第1890頁。

^④ “論江督易人之故”，《東方雜誌》9（1904）。

的人物，雖說日後他成為袁世凱的“政敵”，即使這時也並非刻意助袁而是以力謀滿族權貴層利益為訴求的，但起碼在事實上與袁世凱有過“合拍”，是被袁氏利己性“妙用”，譬如在“鐵良南下”事件上表現即頗典型。

其時，關於地處上海的江南製造局遷址籌議（主要是從地域安全性考慮）由來已久，建言者涉及從當年的李鴻章到現職相關督撫像張之洞、袁世凱、劉坤一、魏光燾等諸多人員，至此際該事便成為清廷派鐵良南下的直接由頭，更連帶其他要項。相關諭旨於光緒三十年（1904）六七月間相繼發佈，說“製造局廠關係緊要，究竟應否移建，地方是否合宜，槍炮諸制若何盡利，著派鐵良前往各該處，詳細考求，統盤籌劃”，“並著順道將各該省進出款項，及各司庫局所利弊，逐一查明”；又鑒於“現在武備關係緊要，屢經降旨飭令各省切實整頓，痛除積習，著鐵良於經過省份，不動聲色，將營隊酌量抽查，兵額是否核實，操法能否合宜，一切情形，據實具奏”。^①可見，鐵良這次奉命南行，有着巡查製造局位址、相關省區財政、相關地方軍隊三項使命。在此事伊始，輿論即頗敏感，有報刊載文一針見血地指出：“近日乃有派鐵良南下之事，窺其意，無非欲吸聚各省之財權歸於政府而已，無非欲收集各省之兵權屬諸政府而已。而考其意之所由來，則一言以蔽之曰中央集權而已。”^②確實如此。所謂“欲收集各省之兵權”，是通過對省區制械、練兵的直接干預、嚴格監察和力求掌控體現出來；所謂“吸聚各省之財權”，是體現於對省區“進出款項”的清查摸底並借機提集巨額軍事經費，作為通盤“集中財權”的重要一途。

授命鐵良南下巡查前夕，湖廣總督張之洞聯同兩江總督魏光燾，就製造局位址事有過專摺會奏^③，該摺在原已有議“建新留舊”的基礎上，提出“籌款”“擇地”“購機”“核用”“用人”“定槍炮式”“儲備廠才”“整頓舊局”等八項議案，特別值得注意；經實際勘查和調研，將新廠選址（“擇地”項中述），由原擬的安徽省“宣城縣屬灣沚鎮之啓發山”，改為江西“萍鄉縣屬之湘東地方”。對此事，鐵良南下考察後的覆奏當中，做了兩個方案的建議：一是所謂“統籌全局辦法”，大旨是“南、北、中三廠”並舉，以萍鄉新廠為南廠，“於直、豫等省擇其與山西煤鐵相近便者”一處作為北廠，而以原有的“鄂廠”進一步建設“貫乎其中，以輔南北廠之所不及”；二是所謂“變通辦法”，說“湘東廠基大致可用，惟於東北諸省相距稍遠耳。如南北兩廠一時難以並舉，祇能先務其急”，“則惟有將該處（按：指‘南廠’）暫行緩辦”而專重北廠。^④這第二方案，即使不無從地理佈局上綜合考慮的合適之處，但其增設和專重“北廠”，起碼在客觀上會便於中央甚至是北洋對它的直接控制，而對“南洋”則不會變相剝奪。當然，江南製造局的遷址設想最終並沒有落實，基本是流於“空議”而已。不過，也能夠從中嗅出“奪南益北”的味道。此局中，鐵良在前臺，後臺袁世凱的操縱身影則亦依稀可見。在鐵良南下自上海考察了江南製造局轉至蘇州的時候，張之洞在八月初七日致電江蘇巡撫端方，打探消息並表達看法，有謂：“鐵使意，江南製造局究竟移設何處？傳聞袁慰帥意欲移至河南，此非計也。北洋製造誠是要事，然江南移萍鄉之局，歲止實款七十萬，此外尚需另籌或另借，五年之後方能辦成。北洋權力恢宏，即專借洋款數百萬，目前即可購機設局，迅速趕辦，兩年可出槍矣。其款陸續籌還，豈不簡易迅速，而又無損江南之局哉。江南所制軍械，長江下游沿海五六省皆將於此局取給，豈能廢而不設。無沿江沿海諸省，北洋能安枕乎？望相機婉言之，至幸。”^⑤這中間，即揭明袁世凱欲借機將廠局移至其籍貫河南省的“傳聞”信息。若是這樣，利於其把控的意圖必有無疑。張之洞則是著意於江南，不以移廠河南為是，而巴不得讓“權力恢宏”的北洋與南方合力，將南廠快速建

① 《光緒朝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58），第5冊，總5200、5207頁。

② “論中央集權之流弊”，《東方雜誌》7（1904），轉載《中外日報》文。

③ 該摺見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洋務運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第4冊，第100—111頁。

④ “鐵良奏遵旨查明江南製造局應否移建各情形摺”，《中國近代兵器工業檔案史料》（北京：兵器工業出版社，1993），第1冊，第305—306頁。

⑤ 趙德馨 主編：《張之洞全集》（武漢：武漢出版社，2009），第11冊，第154頁。引錄中個別標點有改動。

好。總之，在此籌議上，南北之爭顯而易見。

如果說因改建方案終未能付諸實施這還主要是流於“爭議”的話，那麼更實際的爭競是在軍費籌措和軍隊建設問題上，這更直接地涉及現實的財權和兵權之爭。

自練兵處設立（光緒二十九年十月，1903年12月）伊始，籌餉就是其一大亟要之務，無餉何談練兵。問題是，借籌餉之名，很大程度上是欲暗行剝奪地方財權之實，而特別著意於兩江連帶湖廣地區。鐵良南下清查相關地方財務狀況，掌握底數，發掘未經報部的隱匿款項而分派、提取歸於中央。如僅在江南製造局，就清查出餘款八十多萬兩。兩淮鹽款更鉅。除直接提取的款項，經清查之後，致使地方向中央財政的報銀數額也大幅度增長，僅兩淮鹽款，“計（光緒）二十九年，共報銀一千二百餘萬，以視兩淮歷年之自行奏報僅得銀五百餘萬者，已為倍之”。^①所報該年銀數，當是因“清查”而較以往擴增。以兩江清查為契機，練兵處進一步加緊軍費籌集，戶部也配合制定“統籌除弊節流”方案，不無成效，光緒三十一年（1905）春，該部奏稱，相關督撫“先後奏報，認籌常年各數，通計約六百萬兩”^②。

直接巡閱軍隊也是鐵良南下的要項之一，即所謂“抽查”營隊。於光緒三十一年正月，鐵良專就此事上了一個一萬數千言的長奏^③，匯報了詳細情形。照其奏報的情況，清廷嘉獎了湖廣總督張之洞所練之軍；對兩江屬地軍隊，說祇有部分營伍“粗有可觀”，而其“蘇州、安徽之續備各軍，江南之護軍四旗、新湘五旗，廢弛最甚”，而“其餘各營操法亦多平常”。對所謂“廢弛”之軍的“各營統領”等倍多直接責任人，給予革職甚至革職永不敘用的處分，甚至有“實堪痛恨”的責罵之辭，並對各相關督撫“均著嚴行申飭”。^④這時，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已是淮系人物周馥（1837—1921），而在鐵良巡查期間，已先後有過湘系要員魏光燾、李興銳充任此職，即他倆從兩江總督和閩浙總督任上對調，個中隱情也引發外間關注和推測，從中也有助於進一步見知南北之爭局面。

魏光燾、李興銳都是湘系要員，也可以說是湘系在兩江乃至整個湘系的終局大員。魏光燾，湖南邵陽人（其家鄉今屬隆回縣），咸豐六年（1856）入湘軍，先在曾國荃部，後隸左宗棠軍，曾隨赴西北。光緒二十一年（1895）躋身疆吏（雲南巡撫改陝西巡撫），後任陝甘總督、雲貴總督，光緒二十八年（1902）被任命為兩江總督（次年抵任）。李興銳，湖南瀏陽人，亦湘軍將領出身，歷官多處，光緒二十六年（1900）擢江西巡撫，後為廣東巡撫，光緒二十九年（1903）署閩浙總督。魏、李對調的人事變動正值鐵良南下查勘江南製造局期間，這是個很敏感的節點，有報刊發專文論析說：“天下之事，因果相生，無無故而然者。而況兩江、閩浙二督之對調，此為近日政治上之絕大變化，豈無蛛絲馬迹之故在乎其間，大可以供世人之研究者。”進而分析道：“此次魏、李對調，以湖南人易湖南人，即知其與湖南人之社會絕無更變”，“夫對調之命，何以不下於鐵良未至之時，不下於鐵良已去之日，而適下於鐵良正在查辦制局時，可知其關係不出乎製造局也”。其中所謂“與湖南人之社會絕無更變”，用現代語言來說，意思當為不是因湘系內部自爭而生變的事情。其所最切要強調的，是“與製局相關之事”。並且，其下文中揭明，就是北洋袁世凱爭奪製造局，有謂：“南洋大臣對制局總須北洋大臣共之，而不能與兩湖總督共之，則事理之瞭然，而至易明者也。乃午帥耄昏，默然不覺，至形現勢拙，始欲支吾敷衍，為自救之策，亦復何及。以今日之勢觀之，制局之歸北方，已毫無疑義。惟瀏陽之至，恐其於南皮，亦必有極大之關係，而必非能如鳥之相忘於山林，魚之相忘於江湖也。”^⑤所說“午帥”，就是指魏光燾，其人號“午莊”，“瀏陽”即指李興銳。在言者看來，魏光燾“耄昏”，未能察覺背後真情，應對不妥，以致被動難堪。

① “戶部議復整頓兩淮鹽務事宜摺”，《東方雜誌》10（1905）。

②③④ 《光緒朝東華錄》，第5冊，總5316、5289—5306、5306頁。

⑤ “論江督易人之故”，《東方雜誌》9（1904）。

其實也未必完全如此。魏光燾作為局中之人，對鐵良背後袁世凱的用意豈能不明，且不無抵制的表現，祇是勢能上他此時已非北洋的對手，故被逐出南洋落敗而已。換一個同是湘人的李興銳來，既能掩北洋、南洋派系之爭的真相，又不至有對抗之力，因為李氏新來乍到何可立馬有所作爲。袁世凱作為一代權奸，此般酌量豈可無有？有研究者論及：魏光燾被調離江督的最深層原因，“在於他與清廷及袁世凱在軍費、營制問題上的尖銳矛盾”，“魏光燾不但未籌款項應付鐵良之提取，相反卻授意各省藩司於鐵良到來之前迅速假造清冊，彌補虧空，以爲敷衍之計。此事騰播於報章之上，遂人所共知，清廷對魏光燾之惡感由是更深”；再就是，湘系首領魏光燾“成爲勇營制度的主要維護者和‘劃一營制’的主要障礙。清廷要想完成軍事集權，首先必須打破湘系勢力對江南的盤踞，改變湘系獨樹一幟，‘不受領導’的局面，由此可見，在魏光燾身上，集中體現了清廷、袁世凱與東南督撫在中央集權問題上的諸種矛盾，魏光燾也因而成了中央集權政策的第一個犧牲品”。^①不管他是否“第一個”犧牲品，反正這次將他調開兩江，是貶抑和排斥無疑。調職諭旨是這年七月初二十二日發佈的^②，值得注意的是，此前四天的十八日，有諭旨云：“有人奏，江南吏治污濁，諸務廢弛，督臣魏光燾竭蹶因循，難勝重要（任？），請飭查辦一摺，著鐵良按照所參各節，確切查明，據實具奏，毋稍徇隱。”^③恰在鐵良南下之時有人奏參，又是讓鐵良就地查究，不數日便有調任諭旨，如此“巧合”而又急急匆匆，豈不疑似一個佈局？而魏光燾調至閩浙後不久就被解職回籍，結束了政治生涯。而調來兩江的李興銳，則很快就離世。或說這時“袁世凱即運動清廷乘湘系已去，兩江空虛之際，將姻親周馥以巡撫之位調署兩江，使兩江之地也成了北洋勢力（範圍）”^④，此言不虛。

由此看來，可以說，鐵良南下，是清末新政期間清廷圖謀和推行中央集權、削弱督撫勢力的正式啓動場次，袁世凱背後借機乘勢，與南洋連帶湖廣爭競取得優勝；特別是對湘系來說，至此可謂已至“隕滅”境地，湖廣張之洞勢力相對也隱然趨衰，北洋袁世凱則勢焰大增。上揭文章持論，“對於清廷來說，派鐵良南下，是爲了改變咸、同以來，尤其是‘東南互保’以後東南督撫所表現出來的明顯的自重傾向，以恢復昔日中央政府的權威，重建中央集權的政治體制”，但“鐵良南下的最大受益者不是清廷，而是直隸總督袁世凱”，其例證是，製造局歸於北洋控制之下，練兵經費大半爲袁世凱所得，兩江之地也被其攫奪控制。大面看來，誠然如此。可以說，這時的袁世凱是立基北洋，借勢中央，巧妙而有效地發展了自己的集團勢力；同時，也成爲其將權力觸角直接向中央延伸的重要環節。

[編者註：該文是作者承擔的河北省教育廳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晚清三大地方軍政集團關係及其走勢研究”（ZD201519）的代表性成果。]

①④ 宮玉振：“鐵良南下與清末中央集權”，《江海學刊》1（1994）。

②③ 《清實錄》，第59冊，第106、104頁。